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18-04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于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本次特将反馈意见内容补充公告如下附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一、重点问题

1. 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建设期1.5年，截至2018年6月30日工程进度20.85%，本次拟募集资金投入“年产22.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等”项目一期。请申请人详细说明：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

(2)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是否涉及新技术新工艺，相关技术路线是否成熟，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基础；

(3) 在前次募投项目施工进度较低的情况下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具备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

(4)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额7.22亿元，与拟募集资金的差额预计采取何种筹措方式；

(5) 请申请人详细列举所有已建成项目、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的情况及进度，说明申请人是否具备同时进行上述建设的能力，是否存在扩张过快导致的经营风险；

(6)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电子级硫酸、氨水、盐酸与一般化工产品的区别，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淘汰产能的行业；

(7) 结合所选择参数及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与公司现有业务相比是否谨慎合理；

(8)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关键设备、关键原材料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

(9) 前次募投项目最新的建设进展情况，相比预计建设期是否存在延缓情况，是否存在建设风险。

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 申请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相比同期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不断下降，请申请人详细说明：

(1) 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2) 申请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风险；

(3) 申请人未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22.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副产0.7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及再生利用项目（一期）”。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的联系与区别，本募项目产品与前募项目产品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申请人在前募项目尚未投产的情况下实施本募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申报材料显示，申请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三废”。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以下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并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信息披露内容进行核查。